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出售、購買、認購或發行錦興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招攬購買或認購錦興證券之任何要約。



VISIONS AHEAD

HANNY HOLDINGS LIMITED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5)

(認股權證代號: 749)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2)

- (i) 建議購回債券；
- (ii) 關連交易；
- (iii) 申請清洗豁免及同意特別交易；
- 及
- (iv) 恢復買賣

- (i) 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 (ii) 可能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及
- (iii) 恢復買賣

購回建議

錦興董事會議決錦興將會提出建議，按債券之面值購回債券，惟須待下文所載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購買價將透過按每股錦興股份0.5港元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建議代價股份清償。

監管規定

就錦興而言

根據購回守則，購回建議構成由錦興作出之獲豁免股份購回。於本公佈日期，德祥債券持有人持有總本金額231,479,295港元之債券。由於德祥擁有240,146,821股錦興股份，佔本公佈日期錦興已發行股本約42.77%，故根據上市

* 僅供識別

規則，德祥為錦興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購回建議向德祥債券持有人發行建議代價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故此，按照購回建議發行建議代價股份須經錦興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除持有本金額2,841,810港元之債券外，陳博士亦擁有2,298,393股錦興股份之權益，佔錦興已發行股本約0.41%。德祥、陳博士及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參與購回建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或在當中擁有權益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購回建議及按其條款發行建議代價股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德祥而言

視乎債券持有人之接納程度，德祥債券持有人建議接納購回建議及德祥債券持有人建議因接納購回建議而獲取建議代價股份或會分別構成德祥一項可能非常重大出售及一項可能非常重大收購。若僅德祥債券持有人悉數接納購回建議，德祥於錦興之持股量將由約42.77%上升至68.64%，而於發行建議代價股份時，錦興將成為德祥之附屬公司。因而，根據上市規則，德祥債券持有人建議接納購回建議及獲取建議代價股份作為代價均須經德祥股東批准及下文所述之其他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會作實。就德祥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德祥股東須於德祥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接納購回建議（不論悉數或部份）及因接納購回建議而獲取建議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德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42,445,247股錦興股份（佔錦興已發行股本約43.18%）中擁有權益。德祥董事會已向錦興表明，待獲得德祥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及達成購回建議之先決條件後，德祥債券持有人將就彼等所持有之全部債券全面接納購回建議。陳博士已向錦興表明，彼願意就所持有之債券

接納購回建議。假設僅德祥債券持有人、陳博士及保華債券持有人接納購回建議，則德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發行建議代價股份後合共持有之錦興股權將由約43.18%增加至71.10%，而觸發德祥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尚未由德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錦興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清洗豁免之申請將向執行人員作出，並須獲得(其中包括)錦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不獲錦興獨立股東批准，德祥董事會已表明，待德祥股東批准接納購回建議，德祥債券持有人僅會以不引致德祥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之程度下接納購回建議。為方便表述，假設全部其他債券持有人不接納購回建議，德祥債券持有人將就總本金額10,147,024港元之債券接納購回建議，使彼等於錦興之權益增幅不會超過2%。然而，若所有其他債券持有人悉數接納購回建議，則德祥債券持有人將可悉數接納購回建議，而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下之全面收購建議責任。為免疑問，德祥債券持有人不會因接納購回建議而就錦興股份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

特別交易

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債券持有人及錦興股東登記冊分別顯示，除其威投資有限公司(德祥債券持有人之一)及陳博士外，另有若干債券持有人兼為錦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向該等兼為錦興股東之債券持有人提出購回建議要約構成一項特別交易，並須經執行人員同意。執行人員之同意(如獲得)，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特別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公開作出意見；及(ii)錦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會作實。錦興將尋求執行人員同意特別交易。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購回建議及按其條款發行建議代價股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錦興獨立股東提出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錦興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待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將盡快作出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錦興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購回建議及按其條款發行建議代價股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或之前，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錦興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購回建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德祥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德祥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德祥債券持有人接納購回建議及獲取建議代價股份。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或之前，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德祥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接納購回建議之進一步詳情、錦興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召開德祥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錦興之要求，錦興股份及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錦興已向聯交所申請錦興股份及認股權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應德祥之要求，德祥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十三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德祥已向聯交所申請德祥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錦興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及錦興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購回建議須待本公佈所載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購回建議未必進行，因此，錦興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及錦興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錦興股份、認股權證及錦興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德祥股東及德祥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接納購回建議須待(其中包括)德祥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德祥股東及德祥股份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德祥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錦興董事會議決錦興將會提出按票據之面值購回債券之建議，惟須達成下文所載若干先決條件後方會作實。購回建議之若干詳情載於下文。

購回建議

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錦興以發行債券作為一項自願證券交換建議之代價，收購群龍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債券按年利率2厘計息，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錦興股份9.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新錦興股份，並由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到期。根據債券之條件，債券持有人有權在到期日足14日前(包括該日)，隨時將債券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錦興股份。除先前已兌換或由錦興贖回者外，錦興須於到期日按贖回金額(為尚未兌換之債券本金額之100%)贖回債券。該項自願證券交換建議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結束，本金總額約770,000,000港元之債券並已發行。債券之詳情載於錦興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及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內。

於本公佈日期，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706,698,786港元，而債券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到期。根據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於債券按現行兌換價每股錦興股份15.83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兌換後將須發行合共44,643,006股新錦興股份。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債券持有人登記冊所載，德祥債券持有人合共持有本金總額231,479,295港元之債券，佔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約32.76%。陳博士持有本金額2,841,810港元之債券，佔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約0.40%。保華(一家德祥擁有約26.79%權益之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金總額36,857,925港元之債券，佔債券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約5.22%。

於本公佈日期，德祥及陳博士分別於240,146,821股錦興股份及2,298,393股錦興股份中擁有權益，佔錦興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77%及約0.41%。於本公佈日期，德祥執行董事張漢傑先生持有1股錦興股份，而德祥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則持有32股錦興股份及4份認股權證。於本公佈日期，保華並無持有任何錦興股份。德祥、陳博士及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上文所述之德祥董事及保華)合共擁有242,445,247股錦興股份之權益，佔本公佈日期錦興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3.1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德祥、陳博士及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持有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錦興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所有其他債券持有人均為獨立於錦興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購回建議之條款

錦興將會提出建議，按債券之面值購回債券，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購買價將透過按每股錦興股份0.5港元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建議代價股份清償。債券持有人亦可部分接納(以3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購回建議。

購回建議將待錦興獨立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及根據購回建議之條款發行建議代價股份後方可提出。錦興將於獲得錦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購回建議及發行建議代價股份之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債券持有人寄發有關購回建議之建議函件。因此，倘錦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批准購回建議及按其條款發行建議代價股份，則購回建議將不會提出。若特別交易不獲錦興獨立股東批准，或若執行人員不同意進行特別交易，購回建議將不會向兼為錦興股東之債券持有人(不包括德祥、陳博士及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提出。特別交易之詳情載於下文「收購守則下之特別交易」一節。

購回建議(包括根據其條款發行建議代價股份)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海外債券持有人

向並非駐居香港之債券持有人提出購回建議可能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並非駐居香港之債券持有人必須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有意接納購回建議而位於海外之債券持有人有責任使其本身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有關購回建議之法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符合必要程序。

錦興現正就將購回建議延伸至海外債券持有人(彼等於債券持有人名冊所顯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可行性進行查詢。若錦興董事依據法律意見認為，顧及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必需或適宜排除該等海外債券持有人參與購回建議，購回建議將不會向該等債券持有人提出。

稅項

債券持有人如對接納購回建議或建議代價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重申，錦興或任何錦興董事或任何參與購回建議之其他人士概不就債券持有人因接納購回建議或建議代價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代價股份

假設所有債券持有人選擇悉數接納購回建議，錦興將須發行1,413,397,572股建議代價股份，相當於(i)錦興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1.75%；及(ii)經發行1,413,397,572股建議代價股份擴大後錦興已發行股本約71.57%。

建議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建議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之錦興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建議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建議代價股份0.5港元：

- (i) 即錦興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港元；
- (ii) 較錦興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88港元溢價約2.46%；
- (iii) 較錦興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84港元溢價約3.31%。
- (iv) 較錦興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92港元溢價約1.63%；及

(v) 較錦興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六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27港元折讓約5.12%。

建議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經參考錦興股份現行市價後釐定。錦興董事(不包括錦興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意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特定授權

建議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定授權發行。

申請上市

錦興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建議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錦興持股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於(i)本公佈日期；(ii)購回建議完成後時(假設購回建議獲悉數接納)；(iii)假設清洗豁免不獲批准而僅德祥債券持有人就本金額合共10,147,024港元之債券接納購回建議；及(iv)購回建議完成時(假設購回建議僅獲德祥債券持有人、陳博士及保華債券持有人接納)錦興之持股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全部債券持有人悉數接納購回建議		假設清洗豁免不獲批准而僅德祥債券持有人就本金額合共10,147,024港元之債券接納購回建議		假設僅德祥債券持有人、陳博士及保華債券持有人悉數接納購回建議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股份	概約%
德祥(附註1、7)	240,146,821	42.77	703,105,411	35.60	260,440,869	44.77	703,105,411	63.70
陳博士(附註2、7)	2,298,393	0.41	7,982,013	0.40	2,298,393	0.40	7,982,013	0.72
其他德祥董事(附註3)	33	0.00	33	0.00	33	0.00	33	0.00
保華(附註4)	-	-	73,715,850	3.73	-	-	73,715,850	6.68
德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242,445,247	43.18	784,803,307	39.73	262,739,295	45.17	784,803,307	71.10
Yap, Allan博士(附註5)	3,178,108	0.57	3,178,108	0.16	3,178,108	0.55	3,178,108	0.29
公眾錦興股東(附註6)	315,813,375	56.25	1,186,852,887	60.11	315,813,375	54.28	315,813,375	28.61
總計	561,436,730	100.00	1,974,834,302	100.00	581,730,778	100.00	1,103,794,790	100.00

附註：

- 該等錦興股份由Mankar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其威投資有限公司持有。Mankar Assets Limited由德祥之全資附屬公司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德祥債券持有人(即其威投資有限公司及Hollyfield Group Limited)合共持有總本金額231,479,295港元之債券，若悉數接納購回建議，將獲得合共462,958,590股建議代價股份。
- 於本公佈日期，陳博士為德祥之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博士持有本金額2,841,810港元之債券及擁有2,298,393股錦興股份之權益，若悉數接納購回建議，將獲得5,683,620股建議代價股份。

3. 於本公佈日期，德祥董事張漢傑先生及石禮謙先生分別持有1股錦興股份及32股錦興股份。
4. 於本公佈日期，保華由德祥擁有約26.79%。保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alisan Developments Limited持有本金額36,857,925港元之債券，若悉數接納購回建議，將獲得73,715,850股建議代價股份。
5. Yap, Allan博士為錦興執行董事。
6. 上表乃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購回建議完成止，如本公佈日期之債券持有人登記冊所示，錦興之持股架構並無變動。假設購回建議獲悉數接納，須向債券持有人(不包括德祥債券持有人、陳博士及保華債券持有人)發行之建議代價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購回建議完成時錦興經發行上限數目建議代價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10%。因此，該等債券持有人被視為公眾錦興股東。
7. 德祥董事會已向錦興表明，待獲德祥股東批准後及在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所限下，德祥債券持有人將就彼所持有之債券接納購回建議。陳博士已向錦興表明，彼願就所持有之債券接納購回建議。詳情載於下文「申請清洗豁免」一節。

進行購回建議之理由

錦興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錦興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擁有採砂船隻、工業化供水業務、物業發展及買賣以及其他策略性投資，包括(i)發行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一間附屬公司；(ii)發行股份於美國櫃檯證券市場買賣之一間聯營公司；及(iii)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所發行之長期可換股票據。

錦興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虧損約1,140,0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溢利約4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錦興股東應佔錦興集團之未經審核權益約為2,272,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總借款佔錦興股東應佔權益之百分比)為39.7%。

鑑於香港經濟逐步復蘇，錦興已積極設法加強錦興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前景。錦興最近宣佈收購持有中國廣州越秀區一幅土地之公司之其餘股本權益，以因中國廣州市房地產業之未來前景及該土地價值之增長潛力而受惠。該宗交易之現金代價約為470,000,000港元。

考慮到債券之規模，以及債券於到期時可按面值之100%贖回，若錦興須於到期時償還債券全數尚未償還之本金額，對錦興集團之現金流量將有重大影響。錦興董事(不包括錦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意見)認為，購回建議乃舒緩贖回債券對錦興集團未來現金流量壓力之方法，同時亦可改善錦興集團之財務狀況。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付之債券票息約為14,100,000港元。購回建議若可完成，於接納購回建議時註銷所提供之債券後，既可降低錦興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亦可減輕其相關財務成本。此外，保持較佳財務及流動資金水平，亦使錦興集團在把握良機作出投資時有更大靈活性。

錦興董事(不包括錦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致其意見)認為購回建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購回建議乃符合錦興及錦興股東之整體利益。

德祥之可能非常重大出售及可能非常重大收購

於本公佈日期，德祥債券持有人持有總本金額231,479,295港元之債券。根據購回建議，債券將按面值由錦興購回，並將以按每股錦興股份0.5港元發行建議代價股份之方式繳款。德祥董事會之意向為，待(其中包括)獲德祥股東批准後，德祥債券持有人將接納購回建議。假設德祥債券持有人及其他債券持有人均悉數接納購回建議，錦興將向德祥債券持有人及其他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462,958,590股建議代價股份，在這情況下，德祥於錦興之持股量將由約42.77%下降至35.60%。假設僅德祥債券持有人悉數接納購回建議，德祥於錦興之持股量將因發行建議代價股份而由約42.77%上升至68.64%，而於發行建議代價股份時，錦興將成為德祥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德祥債券持有人建議接納購回建議及德祥債券持有人建議獲取建議代價股份或會分別構成德祥一項可能非常重大出售及一項可能非常重大收購。

德祥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直接及間接在多家上市公司持有策略性投資。德祥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可能非常重大出售對德祥不會有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由於債券之換股價明顯高於錦興股份之市價，債券屬價外證券，較接近債務證券而非股本證券。德祥董事會認為，德祥可從購回建議中得益，以低於債券現行換股價之價格，將債券轉換為建議代價股份。此外，德祥董事會對錦興集團之前景及發展感到樂觀，並對投資錦興股份之長線回報及資本增益持正面態度。德祥董事會認為，以接納購回建議之方式獲取建議代價股份，符合德祥股東及德祥集團整體之利益。

監管規定

就錦興而言

根據購回守則，購回建議構成由錦興作出之獲豁免股份購回。於本公佈日期，德祥債券持有人持有總本金額231,479,295港元之債券。由於德祥擁有240,146,821股錦興股份，佔本公佈日期錦興已發行股本約42.77%，故根據上市規則，德祥為錦興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購回建議向德祥債券持有人發行建議代價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關連交易。故此，按照購回建議發行建議代價股份須經錦興獨立股東批准後方會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除持有本金額2,841,810港元之債券外，陳博士亦擁有2,298,393股錦興股份之權益，佔錦興已發行股本約0.41%。德祥、陳博士及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參與購回建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或在當中擁有權益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購回建議及按其條款發行建議代價股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德祥而言

視乎債券持有人的接納程度，德祥債券持有人建議接納購回建議及德祥債券持有人建議因接納購回建議而獲取建議代價股份或會分別構成德祥一項可能非常重大出售及一項可能非常重大收購。若僅德祥債券持有人悉數接納購回建議，德祥於錦興之持股量將由約42.77%上升至68.64%，而於發行建議代價股份時，錦興將成為德祥之附屬公司。因而，根據上市規則，德祥債券持有人建議接納購回建議及獲取建議代價股份均須經德祥股東批准後方會作實。德祥債券持有人建議接納購回建議須待德祥股東於德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德祥債券持有

人(i)悉數接納購回建議(須於清洗豁免已獲執行人員授予及已獲錦興獨立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或(ii)以不會觸發德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守則第26條下之全面收購建議責任之程度下接納購回建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方可作實。

就德祥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德祥股東須於德祥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接納購回建議(不論悉數或部份)及因接納購回建議而獲取建議代價股份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德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42,445,247股錦興股份(佔錦興已發行股本約43.18%)中擁有權益。德祥董事會已向錦興表明，待獲得德祥股東批准、清洗豁免及達成上述之購回建議之先決條件後，德祥債券持有人將就彼等所持有之全部債券全面接納購回建議。陳博士已向錦興表明，彼願意就所持有之債券接納購回建議。假設僅德祥債券持有人、陳博士及保華債券持有人接納購回建議，則德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發行建議代價股份後合共持有之錦興股權將由約43.18%增加至71.10%，而觸發德祥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尚未由德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錦興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清洗豁免之申請將向執行人員作出，並須獲得(其中包括)錦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不獲錦興獨立股東批准，德祥董事會已表明，待德祥股東批准接納購回建議，德祥債券持有人僅會以不引致德祥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之程度下接納購回建議。為方便表述，假設全部其他債券持有人不接納購回建議，德祥債券持有人將就總本金額10,147,024港元之債券接納購回建議，使彼等於錦興之權益增幅不會超過2%。然而，若所有其他債券持有人悉數接納購回建議，則德祥債券持有人將可悉數接納購回建議，而不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下之全面收購建議責任。為免疑問，德祥債券持有人不會因接納購回建議而就錦興股份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

於本公佈日期，

- (1) 除德祥債券持有人、陳博士及保華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債券及由德祥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所持有之4份認股權證外，德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其他與錦興證券有關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2) 概無與錦興股份及德祥股份有關並可能對清洗豁免或購回建議而言屬重大之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進行）；
- (3) 德祥概無參與任何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用或尋求援用清洗豁免或購回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及
- (4) 德祥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錦興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德祥債券持有人購買本金額41,519,625港元之債券。德祥、陳博士及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員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未有購買錦興任何投票權。

收購守則下之特別交易

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債券持有人及錦興股東登記冊分別顯示，除其威投資有限公司（德祥債券持有人之一）及陳博士外，另有若干債券持有人兼為錦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向該等兼為錦興股東之債券持有人提出購回建議構成一項特別交易，並須經執行人員同意。執行人員之同意（如獲得），須待(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特別交易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公開作出意見；及(ii)錦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會作實。錦興將尋求執行人員同意特別交易。若特別交易不獲錦興獨立股東批准，或若執行人員不同意進行特別交易，購回建議將不會向兼為錦興股東之債券持有人（不包括德祥、陳博士及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提出。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購回建議及按其條款發行建議代價股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錦興獨立股東提出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錦興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待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將盡快作出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錦興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購回建議及按其條款發行建議代價股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或之前，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錦興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購回建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德祥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德祥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德祥債券持有人接納購回建議及獲取建議代價股份。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或之前，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德祥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接納購回建議之進一步詳情、錦興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召開德祥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債券換股價及認股權證認購價之調整

(i)涉及未獲接納購回建議之債券之換股價；及(ii)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或須按照構成債券及認股權證之文據之相關條款就購回建議完成時作出調整。錦興將就此另行發表公佈。

盈利預告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錦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發出一份盈利預告聲明(「聲明」)，根據管理層對錦興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預期錦興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錄得純利，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根據收購守則第10條，聲明構成溢利預測。根據收購守則第10.3(d)條，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任何於要約期開始(就此事而言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前作出之溢利預測，必須在發送予錦興股東之清洗豁免文件內加以驗證、複述及報告。誠如盈利預告公佈所述，錦興截至二零一

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公佈，故此，錦興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經審核財務資料將載入錦興即將刊發，載有(其中包括)清洗豁免進一步詳情之通函當中。

聲明並不符合收購守則第10條之標準，故此錦興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錦興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另在依賴聲明評估購回建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利弊時務須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錦興之要求，錦興股份及認股權證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錦興已向聯交所申請錦興股份及認股權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應德祥之要求，德祥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十三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德祥已向聯交所申請德祥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錦興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及錦興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購回建議須待上文「購回建議之條款」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購回建議未必進行，因此，錦興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債券持有人及錦興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錦興股份、認股權證或錦興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德祥股東及德祥股份之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接納購回建議須待(其中包括)德祥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德祥股東及德祥股份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德祥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債券」	指	錦興所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2厘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為706,698,786港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陳博士」	指	陳國強博士，於本公佈日期為德祥之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錦興」	指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5)(認股權證代號：749)，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錦興董事會」	指	錦興之董事會
「錦興董事」	指	錦興之董事
「錦興集團」	指	錦興及其附屬公司
「錦興獨立股東」	指	錦興股東，不包括德祥、陳博士及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及參與購回建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或在當中擁有權益者
「錦興股份」	指	錦興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錦興股東」	指	錦興股份持有人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錦興董事郭嘉立先生、潘國興先生及冼志輝先生組成之錦興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購回建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向錦興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德祥」	指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德祥董事會」	指	德祥之董事會
「德祥債券持有人」	指	其威投資有限公司及Hollyfield Group Limited(均為德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於本公佈日期總本金額231,479,295港元之債券之登記持有人
「德祥董事」	指	德祥之董事
「德祥集團」	指	德祥及其附屬公司
「德祥股東」	指	德祥股份持有人
「德祥股份」	指	德祥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即股份於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代價股份」	指	將以每股0.5港元發行以清償購回建議代價之新錦興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保華」	指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保華債券持有人」	指	Calisan Development Limited，保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本金額36,857,925港元之債券之登記持有人
「購回守則」	指	香港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建議」	指	將由錦興提出按面值購回債券之建議，將透過按每股0.5港元發行建議代價股份清償
「股東特別大會」	指	錦興將會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購回建議、發行建議代價股份、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特別交易」	指	就建議根據購回建議向兼為錦興股東之債券持有人(不包括德祥、陳博士及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提出要約而言，收購守則第25條下之一項特別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錦興之認股權證，附帶權利按認購價每股錦興股份0.63港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錦興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附註1所授出之豁免，以豁免德祥因根據全面接納購回建議獲取462,958,590股建議代價股份而引致須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錦興股份(不包括已由德祥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之責任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錦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Yap, Allan博士

代表董事會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國強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錦興董事如下：

錦興之執行董事：

Yap, Allan博士(主席)
陳國銓先生(董事總經理)

錦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德祥董事如下：

德祥之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德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

錦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德祥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德祥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德祥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錦興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錦興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